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